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43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鍾小青即鍾偉誠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偉誠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3,840元，及其中新臺幣158,48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